

#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青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黑龙江省地质科学研究所

## 第一条 协议内容

1、项目名称：金山智者科研咨询合作项目（青河县“十五五”矿业发展规划编制）（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编号：ZFCG-JTSZZB2024-93。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3、主要工作内容：

- （1）资料收集；
- （2）野外矿区调查及调研填表等工作；
- （3）项目综合研究及材料编写、图件制作等工作；
- （4）数据库建设工作。

## 第二条 本项目相关材料编写依据

- 1、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文本；
- 2、甲方提交的全部基础性资料；
- 3、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
- 4、乙方现场调查填表等相关成果；



5、国家、自治区等发布的关于“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要求等相关文件。

###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材料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的60个工作日内，按乙方工作所需，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基础资料及时、无偿的提供给乙方。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时间

1、本项目初审稿，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付甲方，由甲方组织初审，初审完成后按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或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材料参加最终审查。

2、提交的成果资料内容与份数按照自治区、地区项目审查有关要求和规定。

3、终审稿在审批期间，需做出重大修改或变更重要内容时，完成时间双方另行约定。

### 第五条 合同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644000元整（陆拾肆万肆仟元整）。

2、支付方式：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人民币193200元（壹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项目初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人民币386400元（叁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甲方在批复文件下达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剩余合同价款，人民币64400元（陆万肆仟肆佰元整）。

### 第六条 甲方承诺



1、甲方按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日期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进行规划材料编写。

2、甲方在乙方工作中应给予和本项目有关的必要的协助。

### 第七条 乙方承诺

1、乙方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和协议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项目实施，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及时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并对其最终质量负责。

2、乙方交付的本项目申报材料，按规定参加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3、根据审查结论，乙方负责对提交项目成果材料做必要的调整和补充，负责到规划审批公布为止。

### 第八条 附则

1、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持两份，以昭信守，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由双方协商签署，无中介方。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进行调解。

4、签约地点：青河县自然资源局

5、签约时间：2025年 月 日



甲方：青河县自然资源局 (公章)



法人代表：祁永飞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住在地：青河县胜利北路2号

邮编：836200

电话：8833102

乙方：黑龙江省地质科学研究所 (公章)



法人代表：周利

委托代理(签字)：\_\_\_\_\_

住在地：哈尔滨市香坊区锦山路5号

邮编：150080

电话：0451-8231135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香坊支行

账号：2300 1865 6510 5000 2299